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勞動保1字第1140157802號

主 旨：預告修正「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就業保險法第四十三條。
- 三、「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因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於114年9月24日經總統公布，本案修正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縮短預告期間為21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21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 （二）地址：104472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9樓
 - （三）聯絡人：陳視察
 - （四）電話：02-85902769
 - （五）傳真：02-85902779
 - （六）電子郵件：yihjong@mol.gov.tw

部 長 洪申翰

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訂定發布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為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增訂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僱在我國從事工作，並經許可永久居留者，適用就業保險法之規定，並考量實務作業需要，爰擬具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定明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規定參加就業保險者，投保單位辦理投保手續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 二、為審核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規定參加就業保險者，請領保險給付之資格，定明被保險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一)
- 三、定明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參加就業保險者，如其永久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發放之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四、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日期，定明本細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之一 投保單位為所屬<u>下列</u>勞工申報加保時，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各款規定，檢附該<u>相關證明文件</u>： 一、<u>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在我國居留證明文件影本。</u> 二、<u>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在我國永久居留證明文件影本，及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或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相關證明文件。</u> 本細則關於國民身分證之規定，於前項被保險人，以在我國居留證明文件替代之。	第八條之一 投保單位為所屬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勞工申報加保時，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該勞工在我國居留證明文件影本；其為依法應經<u>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從事工作者，另應檢附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u> 本細則關於國民身分證之規定，於前項被保險人，以在我國居留證明文件替代之。	一、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二十五條，其中第一項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僱在我國從事工作，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適用就業保險法之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規定，並分列款次，定明該類人員加保時應檢附之文件，以資明確。 二、就業保險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勞工，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之一、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三條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七條規定，居留期間無須申請工作許可即得在我國工作，爰刪除第一項後段有關檢附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內容。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失業給付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失業（再）認定、失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失業給付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失業（再）認定、失	配合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

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離職證明書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但匯款帳戶與其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帳戶相同者，免附。 五、身心障礙者，另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六、有扶養眷屬者，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受扶養眷屬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受扶養之子女為身心障礙者，另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u>七、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五條適用本法規定加保者，應檢附有效之永久居留證明文件影本。</u>	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離職證明書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但匯款帳戶與其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帳戶相同者，免附。 五、身心障礙者，另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六、有扶養眷屬者，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受扶養眷屬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受扶養之子女為身心障礙者，另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高級專業人才受僱在我國從事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適用就業保險法之規定。嗣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就業保險相關給付之權利。爰增訂第七款有關前開適用就業保險法者應檢附有效之永久居留證明文件之規定。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離職證明書。 三、國民身分證或其他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離職證明書。 三、國民身分證或其他	增訂第六款，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但匯款帳戶與其請領失業給付之帳戶相同者，免附。 五、有扶養眷屬者，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受扶養眷屬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受扶養之子女為身心障礙者，另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u>六、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五條適用本法規定加保者，應檢附有效之永久居留證明文件影本。</u>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但匯款帳戶與其請領失業給付之帳戶相同者，免附。 五、有扶養眷屬者，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受扶養眷屬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受扶養之子女為身心障礙者，另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第十六條之一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被保險人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u>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 三、育嬰留職停薪證明。 四、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u>五、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u>	第十六條之一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被保險人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 三、育嬰留職停薪證明。 四、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一、考量被保險人之子女如未於國內設籍，可能無得檢附第二款所定之書件，爰於第二款增訂應備具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二、增訂第五款，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u>五條適用本法規定加保者，應檢附有效之永久居留證明文件影本。</u>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應按申請人實際參訓起迄期間，以三十日為一個月核算發放；其訓練期間未滿三十日者，依下列方式核算發放： 一、十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三十小時者，發放半個月。 二、二十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六十小時者，發放一個月。 <u>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五條適用本法規定加保者，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後，其前項津貼發放所定實際參訓起迄期間，計算至該撤銷或廢止處分生效之前一日止。</u> 前二項津貼，按月於期末發給。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應按申請人實際參訓起迄時間，以三十日為一個月核算發放；其訓練期間未滿三十日者，依下列方式核算發放： 一、十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三十小時者，發放半個月。 二、二十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六十小時者，發放一個月。 前項津貼，按月於期末發給。	一、配合法制體例，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有關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五條第六項規定，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就業保險相關給付之權利。為明確規範自喪失領受保險給付權益，有關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發放所定實際參訓起迄期間之認定，爰增訂第二項，以避免爭議。舉例說明：失業被保險人於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參加為期二個月之職業訓練，保險人審核保險給付請領資格時，發現其永久居留許可於十二月十五日即被廢止，爰實際參訓期間按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四日認定，又十二月之訓練時數達三十小時，則十一月訓練期間，發放一個月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十二月則發放半個月津貼。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施行，定明本次修正條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u>一百十〇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〇年〇月〇日施行</u>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文之施行日期，爰修正第二項。 二、第一項未修正。
--	---	-------------------------------------